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证券简称：60361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464),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9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

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7 年	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069.0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347.38 万元的 81.55%，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4.20	14,088.14	12,919.79
现金分红（含税）	3,434.39	3,434.39	3,200.2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4.23	24.38	24.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			10,069.0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347.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55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杭电股份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杭

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的未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研发、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国际、国内销售市场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

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5 亿元购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前，包括孙庆炎先生及其子女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在内的孙庆炎家族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4.22%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富春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孙庆炎家族。同时，本公司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监事章旭东分别持有富春光电部分股份，且担任富春光电董事或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富春光电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电线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报告期内公司铜、铝采购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 以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部分为闭口合同，即在签订合同时便锁定销货价格，铜、铝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铜和铝的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基本呈现同升同降的趋势，2015 年度铜、铝价格总体上逐渐走弱，2016 年度、2017 年度铜铝价格总体上逐渐走强。

虽然公司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实施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等措施，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大幅波动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存货、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从而增加了财务费用；

2、交割期较长的期货合约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主要选择期限较短、交易活跃的期货品种作为套期工具，但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从签约到交货的周期较长，且客户往往会因勘察、设计、拆迁等原因要求公司延期交货，从而期货合约到期日与实际交货日往往无法完全匹配，当公司根据客户的交货要求进行排产时，会出现从现货市场采购铜、铝且将相应期货合约进行平仓的情形；

3、金属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与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并不一致，这会导致期货合约的平仓或浮动损益无法完全对冲铜、铝现货价格的波动，进而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鉴于：（1）原材料实际使用量与根据合同招标过程中的测算值往往存在

一定的偏差；（2）金属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与期货价格波动往往不一致；（3）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带来增值税抵扣效应等原因，完全套保（即套保比例 100%）并不能使公司完全锁定原材料价格，无法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最小化。因此，公司并不进行完全套期保值，公司依然会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期货交易严格遵守《期货业务管理制度》，以保值为目的，远离期货投机。若遇期货市场行情出现重大波动，且公司不能有效控制自身的投机冲动或不能有效防范操作人员的违规操作时，公司将面临期货亏损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定价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产品的市场环境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产品为特种光纤，是通信传输最重要的载体。公司现有产品为电力电缆和导线，是输送电能的载体。电线电缆与光纤光缆同属线材行业，技术上有一定关联性，且二者在光电复合缆、智能电网等领域存在业务融合，部分电线电缆企业开始涉足光纤产业，也有部分光纤光缆企业开始进入电线电缆行业，两个行业出现融合的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入光通信市场，构建“电线电缆”与“光棒、光纤、光缆”并行的“一体

两翼”产业新格局。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某一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某一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发生，这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面临市场环境风险。

3、募投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风险

随着“光纤到户”、“宽带中国”、“一带一路”等相关政策的推进，并受益于4G、宽带、数据中心及5G的建设，国内光纤供应均比较紧张。总体来看，国内光纤光缆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对产品结构的丰富和延伸，而且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交互延伸。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推广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述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本次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同时新增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光纤光缆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形成布局更为合理、品类更为齐全的产业结构，同时将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层面进行融合，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5、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债券持有人积极转股，则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

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研发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电线电缆行业对核心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4,168.35 万元、132,799.11 万元、148,781.9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96%、36.57%、42.38%,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公司仍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铜杆,最近三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76.68%、52.56%、66.5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且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一旦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七) 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8.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21.05%,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价格确定在先,公司组织生产在后,公司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往往是通过在铜、铝等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毛利确定销售价格,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和铝的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导致公司 2017 年营业成本增

加较大，在销售价格已确定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短期内有所下降。考虑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出现继续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第三节风险因素”和“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Hangzhou Cable CO.,Ltd.

A 股股票简称：杭电股份

A 股股票代码：603618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7 日

上市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注册资本：68,687.8908 万元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1677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cables.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120811K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 号），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29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

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5)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 8%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7)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8)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7.8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杭电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13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135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86,878,90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杭电转债上限总额约 779,607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5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足 7.8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5,000.00	45,000.00
2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57,129.20	33,000.00
合计		102,129.20	78,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由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认购金额不足 78,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2.34 亿元，承销期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05.00
律师费用	28.30
会计师费用	149.06
信息披露费用	30.00
发行手续费用	12.70
合计	1,625.06

（五）重要日程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以下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交易日	日期	事项	停盘安排
T-2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8 年 3 月 5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刊登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公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组织摇号	正常交易
T+2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刊登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准备足额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中签申购交收日	正常交易
T+4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六）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新世纪评级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公告一次定期跟踪报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 68-1

联系人：杨烈生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167793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保荐代表人：马倬峻、赵麟

项目协办人：曹方义

项目人员：张世通、王志国、张子健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2、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项目人员：雷浩、魏鲁、刘莹晶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经办律师：黄廉熙、金臻、黄金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 15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卫民、陈世薇、王建兰

联系电话：0571-89722911

传真：0571-89722980

（五）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应丽云、白植亮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签字评级人员：黄蔚飞、宋映瑶

联系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610539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6897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80.00	54.8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0.00	2.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7.89	45.14%
三、总股本	68,687.89	100.00%

(一) 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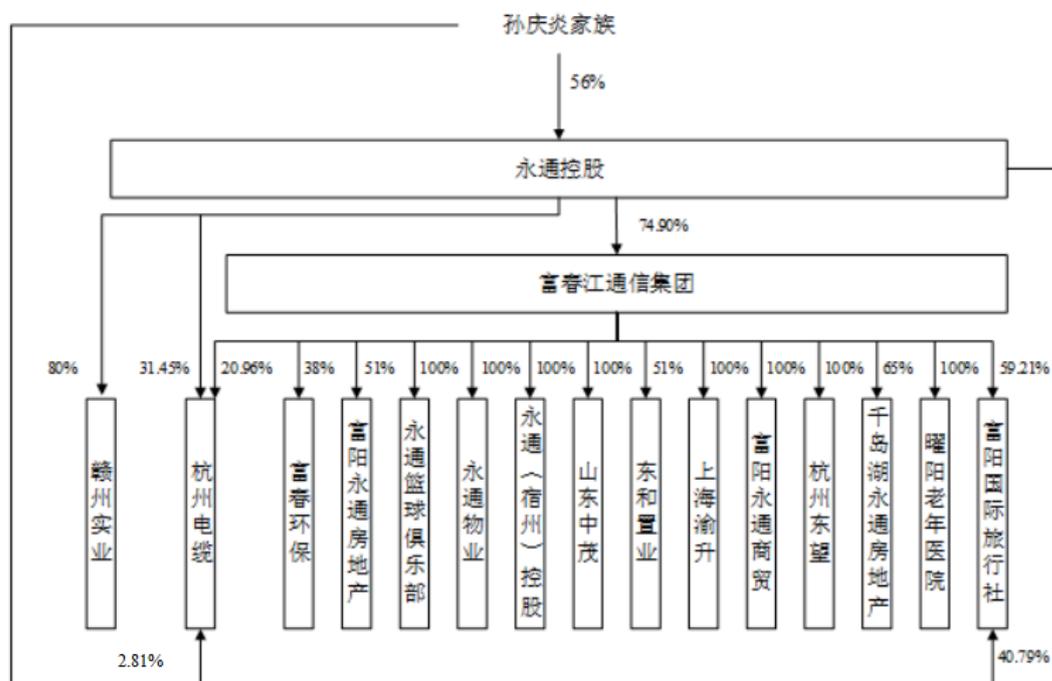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00.00	21,600.00	31.45%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0.00	14,400.00	20.96%
3	孙庆炎	境内自然人	1,929.23	1,080.00	2.81%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杭电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80.06	-	1.28%
5	华建飞	境内自然人	777.00	-	1.13%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722.71	-	1.05%
7	吴伟民	境内自然人	600.00	600.00	0.87%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58.00	-	0.81%
9	郑秀花	境内自然人	507.00	-	0.74%
10	章勤英	境内自然人	507.00	-	0.74%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制关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4月8日成立于浙江杭州，法定代表人为孙庆炎，注册资本15,000万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77675727，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2301B室。永通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通控股持有发行人21,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45%，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74.9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孙庆炎	39.24%	5,885.50
孙翀	8.92%	1,338.00
王培元	5.85%	878.00

郑秀花	5.85%	878.00
章勤英	5.47%	821.00
吴斌	5.47%	821.00
华建飞	5.47%	821.00
孙驰	3.92%	588.00
孙臻	3.92%	588.00
章旭东	3.92%	588.00
陆春校	3.92%	588.00
吴伟民	3.92%	588.00
彭群	2.97%	445.00
陈美娟	1.15%	172.50
合计	100.00%	15,000.00

永通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总资产	261,652,019.16
净资产	169,913,754.28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317,883.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括孙庆炎先生及其子女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在内的孙庆炎家族（以下简称“孙庆炎家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孙庆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1% 的股份，孙庆炎家族通过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通信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2.4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55.22%。

孙庆炎家族主要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庆炎，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等。现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东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孙翀，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东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臻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主要负责银行风控管理工作；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0,0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6%。其累计股份质押数为 14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548 号、天健审〔2017〕1868 号及天健审〔2018〕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计字[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2018 年 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数据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56 号鉴证报告。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387,675.56	891,344,738.67	750,668,02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74,215.00
应收票据	267,331,583.71	274,603,655.30	157,773,084.89

应收账款	1,487,819,066.54	1,327,991,108.51	941,683,525.75
预付款项	10,313,896.25	9,344,489.20	18,345,546.69
其他应收款	80,512,597.36	70,012,408.78	58,424,947.48
存货	1,032,961,053.77	1,021,700,553.86	972,945,681.57
其他流动资产	99,505,212.72	36,126,717.04	31,786,562.70
流动资产合计	3,510,831,085.91	3,631,123,671.36	2,946,001,593.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397,363.34	19,374,620.06	
投资性房地产	11,006,856.95	11,687,218.55	12,367,580.15
固定资产	540,205,582.91	469,762,736.33	367,877,986.23
在建工程	371,829,804.82	180,056,688.63	30,601,067.70
无形资产	224,848,538.62	172,634,301.60	128,377,14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0,042.36	29,814,469.65	23,536,55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38,473.86	47,832,367.89	15,499,36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636,662.86	939,162,402.71	586,259,694.82
资产总计	4,826,467,748.77	4,570,286,074.07	3,532,261,288.20
短期借款	1,111,000,000.00	749,000,000.00	603,000,000.00
应付票据	881,613,041.61	734,862,839.68	696,945,987.00
应付账款	327,692,659.15	327,329,068.26	233,604,992.68
预收款项	263,868,117.01	204,819,193.62	226,097,706.57
应付职工薪酬	14,807,900.68	13,621,902.18	11,338,024.29
应交税费	10,442,045.16	11,674,764.10	10,251,410.76
应付利息	1,477,235.83	1,308,339.30	924,805.22
其他应付款	122,312,507.37	70,079,508.25	109,059,930.20
流动负债合计	2,733,213,506.81	2,112,695,615.39	1,891,222,856.72
递延收益	12,566,419.28	13,373,577.08	14,180,73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1,47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046.37	1,256,588.26	1,287,84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2,943.15	14,630,165.34	15,468,582.13
负债合计	2,749,046,449.96	2,127,325,780.73	1,906,691,438.85
股本	686,878,908.00	686,878,908.00	213,350,000.00
资本公积	718,087,140.19	1,146,576,214.36	961,494,959.30
其他综合收益	9,131,167.50	272,340.00	
盈余公积	66,627,242.15	59,583,876.88	46,579,570.14
未分配利润	508,503,730.13	449,549,037.94	353,674,43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989,228,187.97	2,342,860,377.18	1,575,098,964.42
少数股东权益	88,193,110.84	100,099,916.16	50,470,88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7,421,298.81	2,442,960,293.34	1,625,569,84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6,467,748.77	4,570,286,074.07	3,532,261,288.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60,958,409.60	3,674,577,251.62	3,272,879,099.29
其中：营业收入	4,160,958,409.60	3,674,577,251.62	3,272,879,099.29
二、营业总成本	4,015,566,326.46	3,523,681,974.51	3,117,700,756.28
其中：营业成本	3,495,126,438.90	3,021,712,341.59	2,698,332,642.34
税金及附加	22,080,176.75	15,182,081.21	9,381,389.37
销售费用	208,715,068.77	222,739,822.38	173,116,563.70
管理费用	225,100,143.61	196,370,973.30	175,832,352.77
财务费用	48,689,357.05	31,652,823.61	41,959,759.57
资产减值损失	15,855,141.38	36,023,932.42	19,078,04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800.00	1,874,500.00	-2,337,8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8,018.14	12,177,730.55	-4,086,052.98
资产处置收益		2,621,347.08	222,976.68
其他收益	4,941,22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12,090.20	167,568,854.74	148,977,441.71
加：营业外收入	825,918.23	16,719,009.86	10,242,398.84
减：营业外支出	1,763,547.98	5,586,938.32	7,481,65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74,460.45	178,700,926.28	151,738,184.38
减：所得税费用	24,464,148.98	22,353,980.22	14,519,84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10,311.47	156,346,946.06	137,218,342.6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10,311.47	156,346,946.06	137,218,342.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42,002.86	140,881,409.70	129,197,896.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8,308.61	15,465,536.36	8,020,44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8,827.50	272,34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8,827.50	272,34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58,827.50	272,34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169,138.97	156,619,286.06	137,218,3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00,830.36	141,153,749.70	129,197,89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68,308.61	15,465,536.36	8,020,445.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2,146,913.93	3,460,116,193.86	3,591,402,81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3,653.43	6,722,725.08	8,693,82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17,593.28	233,451,953.62	120,082,53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528,160.64	3,700,290,872.56	3,720,179,17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0,326,079.33	3,177,553,507.39	3,150,304,36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94,412.49	129,296,251.74	108,099,75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27,426.03	129,703,330.72	119,312,7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64,399.91	494,504,081.94	387,401,78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712,317.76	3,931,057,171.79	3,765,118,62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5,842.88	-230,766,299.23	-44,939,44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26,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6,000.93	5,090,834.95	740,23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58	18,542,494.26	69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4,607.51	23,633,329.21	1,434,43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518,528.01	304,194,464.54	79,247,36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01,7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5,000.00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133,528.01	330,796,249.54	97,247,36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18,920.50	-307,162,920.33	-95,812,92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72,550.25	620,123,163.57	635,62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550.25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7,000,000.00	1,219,000,000.00	8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00,000.00	5,000,000.00	81,554,87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372,550.25	1,844,123,163.57	1,585,177,37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000,000.00	1,073,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25,973.81	75,511,952.56	100,180,02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55,541.41	7,349,50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1,066.63	51,300,000.00	22,663,17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467,040.44	1,199,811,952.56	1,122,843,19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05,509.81	644,311,211.01	462,334,17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409.45	2,157,547.55	1,994,23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546,977.26	108,539,539.00	323,576,03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309,443.30	577,769,904.30	254,193,86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62,466.04	686,309,443.30	577,769,904.3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1,001,265,204.82	272,340.00	59,583,876.88	483,834,547.31	30,829,818.33	2,262,664,69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5,311,009.54			-34,285,509.37	69,270,097.83	180,295,598.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878,908.00	1,146,576,214.36	272,340.00	59,583,876.88	449,549,037.94	100,099,916.16	2,442,960,29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489,074.17	8,858,827.50	7,043,365.27	58,954,692.19	-11,906,805.32	-365,538,994.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8,827.50		100,342,002.86	22,968,308.61	132,169,138.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489,074.17				-20,938,375.58	-449,427,449.7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72,550.25	572,550.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8,489,074.17				-21,510,925.83	-45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7,043,365.27	-41,387,310.67	-13,936,738.35	-48,280,68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3,365.27	-7,043,365.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343,945.40	-13,936,738.35	-48,280,683.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718,087,140.19	9,131,167.50	66,627,242.15	508,503,730.13	88,193,110.84	2,077,421,298.81

(2)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3,350,000.00	855,670,949.25		46,579,570.14	392,868,495.30	28,291,647.67	1,536,760,66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5,824,010.05			-39,194,060.32	22,179,237.26	88,809,186.9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350,000.00	961,494,959.30		46,579,570.14	353,674,434.98	50,470,884.93	1,625,569,84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528,908.00	185,081,255.06	272,340.00	13,004,306.74	95,874,602.96	49,629,031.23	817,390,443.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340.00		140,881,409.70	15,465,536.36	156,619,286.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28,908.00	611,781,255.06				41,513,000.51	700,123,163.5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828,908.00	572,294,255.57				36,000,000.00	655,123,163.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486,999.49				5,513,000.51	4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3,004,306.74	-45,006,806.74	-7,349,505.64	-39,352,00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4,306.74	-13,004,306.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2,500.00	-7,349,505.64	-39,352,005.6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6,700,000.00	-426,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6,700,000.00	-426,7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1,146,576,214.36	272,340.00	59,583,876.88	449,549,037.94	100,099,916.16	2,442,960,293.34

(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36,175,799.25		33,362,366.08	313,787,237.28	28,606,098.27	871,931,50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3,510,959.37			-94,877,278.92	8,998,918.69	17,632,599.1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439,686,758.62		33,362,366.08	218,909,958.36	37,605,016.96	889,564,10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50,000.00	521,808,200.68		13,217,204.06	134,764,476.62	12,865,867.97	736,005,74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197,896.68	8,020,445.99	137,218,34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50,000.00	521,808,200.68			61,453,784.00	14,620,989.95	651,232,974.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350,000.00	519,495,150.00				1,295,000.00	574,140,150.00
4. 其他		2,313,050.68			61,453,784.00	13,325,989.95	77,092,824.63
（三）利润分配				13,217,204.06	-55,887,204.06	-9,775,567.97	-52,445,56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17,204.06	-13,217,204.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670,000.00	-9,775,567.97	-52,445,567.9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350,000.00	961,494,959.30		46,579,570.14	353,674,434.98	50,470,884.93	1,625,569,849.3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742,545.25	680,260,514.58	720,277,67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74,215.00
应收票据	262,311,218.21	266,001,050.70	153,831,776.45
应收账款	1,410,386,991.55	1,203,869,713.20	871,035,724.49
预付款项	4,945,875.35	4,340,095.42	9,428,599.06
其他应收款	192,205,992.34	89,566,634.60	108,013,788.24
存货	889,455,447.97	884,827,625.21	841,762,681.23
其他流动资产	56,832,069.65	24,542,698.86	11,126,283.94
流动资产合计	3,259,880,140.32	3,153,408,332.57	2,729,850,745.12
长期股权投资	660,258,688.98	298,223,733.31	125,849,113.25
固定资产	272,332,594.86	264,891,474.17	269,658,741.47
在建工程	31,928,720.77	46,281,250.85	6,616,336.34
无形资产	40,916,752.23	42,949,500.27	44,982,24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0,830.84	15,546,704.41	10,843,58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6,614.91	16,797,267.89	13,534,58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834,202.59	684,689,930.90	471,484,608.47
资产总计	4,289,714,342.91	3,838,098,263.47	3,201,335,353.59
短期借款	856,000,000.00	439,000,000.00	593,000,000.00
应付票据	869,916,418.59	698,000,000.00	676,880,000.00
应付账款	249,009,634.19	266,386,818.48	182,197,536.87
预收款项	228,151,420.08	187,722,409.31	215,664,963.68
应付职工薪酬	6,448,280.63	5,407,264.56	5,802,909.51
应交税费	2,768,513.49	3,542,972.52	5,391,166.61
应付利息	1,138,298.33	893,608.75	911,333.00
其他应付款	85,520,348.88	32,312,045.32	34,059,111.41
流动负债合计	2,298,952,914.19	1,633,265,118.94	1,713,907,02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1,47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046.37	1,256,588.26	1,287,84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6,523.87	1,256,588.26	1,287,847.25
负债合计	2,302,219,438.06	1,634,521,707.20	1,715,194,868.33
股本	686,878,908.00	686,878,908.00	213,350,000.00
资本公积	734,228,853.17	995,259,039.41	849,664,783.84

其他综合收益	9,131,167.50	272,340.00	
盈余公积	66,627,242.15	59,583,876.88	46,579,570.14
未分配利润	490,628,734.03	461,582,391.98	376,546,13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494,904.85	2,203,576,556.27	1,486,140,48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9,714,342.91	3,838,098,263.47	3,201,335,353.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72,813,411.71	3,220,364,888.67	2,975,055,900.09
其中：营业收入	3,572,813,411.71	3,220,364,888.67	2,975,055,900.09
二、营业总成本	3,515,464,524.16	3,114,306,970.87	2,844,230,306.85
其中：营业成本	3,091,707,938.05	2,684,131,192.43	2,485,804,502.77
税金及附加	12,886,276.34	10,530,532.86	7,945,722.52
销售费用	187,906,381.14	202,913,550.59	157,837,305.89
管理费用	171,571,975.43	158,514,426.94	143,070,218.14
财务费用	39,724,907.57	25,391,903.07	35,328,520.58
资产减值损失	11,667,045.63	32,825,364.98	14,244,036.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800.00	1,874,500.00	-2,337,8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8,803.16	20,211,401.50	14,068,57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7,256.72	-6,625,37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0,000.00	
其他收益	2,810,13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24,626.71	134,643,819.30	142,556,341.50
加：营业外收入	598,759.82	13,040,851.86	8,004,213.94
减：营业外支出	1,370,784.39	4,081,533.98	5,862,12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52,602.14	143,603,137.18	144,698,425.77
减：所得税费用	2,418,949.42	13,560,069.74	12,526,38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33,652.72	130,043,067.44	132,172,040.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33,652.72	130,043,067.44	132,172,040.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8,827.50	272,34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58,827.50	272,34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858,827.50	272,34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292,480.22	130,315,407.44	132,172,040.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2,966,803.42	3,022,505,131.97	3,245,613,44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496.00	5,882,970.94	3,998,83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74,004.35	250,289,952.30	114,151,9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652,303.77	3,278,678,055.21	3,363,764,25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633,041.12	2,857,888,892.46	2,936,870,74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39,460.09	78,573,820.14	70,747,94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89,370.06	102,079,493.13	96,834,34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137,628.18	462,120,567.07	365,178,1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0,899,499.45	3,500,662,772.80	3,469,631,1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2,804.32	-221,984,717.59	-105,866,87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55,944.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0,81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9,505.20	303,980.58	86,13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8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6,264.48	431,063.91	86,13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0,877,786.46	76,839,148.67	41,160,714.5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500,000.00	179,601,785.00	2,4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77,786.46	256,440,933.67	43,565,71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501,521.98	-256,009,869.76	-43,479,57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123,163.57	585,17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000,000.00	859,000,000.00	7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000,000.00	1,478,123,163.57	1,313,17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000,000.00	1,013,000,000.00	7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11,044.88	59,989,448.26	82,077,124.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147.17		22,663,17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91,192.05	1,072,989,448.26	824,740,29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08,807.95	405,133,715.31	488,437,20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573.77	1,006,539.54	640,64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92,483.48	-71,854,332.50	339,731,39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525,219.21	547,379,551.71	207,648,15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132,735.73	475,525,219.21	547,379,551.7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995,259,039.41	272,340.00	59,583,876.88	461,582,391.98	2,203,576,556.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878,908.00	995,259,039.41	272,340.00	59,583,876.88	461,582,391.98	2,203,576,55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030,186.24	8,858,827.50	7,043,365.27	29,046,342.05	-216,081,65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58,827.50		70,433,652.72	79,292,48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030,186.24				-261,030,186.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1,030,186.24				-261,030,186.24
（三）利润分配				7,043,365.27	-41,387,310.67	-34,343,94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3,365.27	-7,043,365.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343,945.40	-34,343,945.4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734,228,853.17	9,131,167.50	66,627,242.15	490,628,734.03	1,987,494,904.85

(2)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3,350,000.00	849,664,783.84		46,579,570.14	376,546,131.28	1,486,140,485.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3,350,000.00	849,664,783.84		46,579,570.14	376,546,131.28	1,486,140,48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528,908.00	145,594,255.57	272,340.00	13,004,306.74	85,036,260.70	717,436,071.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340.00		130,043,067.44	130,315,407.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28,908.00	572,294,255.57				619,123,163.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828,908.00	572,294,255.57				619,123,163.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3,004,306.74	-45,006,806.74	-32,0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4,306.74	-13,004,306.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2,500.00	-32,002,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6,700,000.00	-426,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426,700,000.00	-426,7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878,908.00	995,259,039.41	272,340.00	59,583,876.88	461,582,391.98	2,203,576,556.27

(3)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30,169,633.84		33,362,366.08	300,261,294.74	823,793,294.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330,169,633.84		33,362,366.08	300,261,294.74	823,793,29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50,000.00	519,495,150.00		13,217,204.06	76,284,836.54	662,347,19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172,040.60	132,172,040.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50,000.00	519,495,150.00				572,845,1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350,000.00	519,495,150.00				572,845,1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3,217,204.06	-55,887,204.06	-42,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17,204.06	-13,217,204.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670,000.00	-42,67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350,000.00	849,664,783.84		46,579,570.14	376,546,131.28	1,486,140,485.26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取得方 式
1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2002/9/26	制造：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	设立
2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14/3/3	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设立
3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08/8/22	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03/11/3	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2016/6/28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弱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研发；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工程设计。	设立
6	浙江杭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16/12/28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设立
7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17/4/14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998/9/16	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生产（凭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公司与新南创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份，但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法单独对杭电石墨烯实施控制，故未将其合并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增加了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

发行人 2016 年因投资新设增加了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杭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并。

发行人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与 2014 年相比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72	1.56
速动比率（倍）	0.91	1.24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6	46.55	5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7	42.59	53.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3.41	7.3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3.24	3.67
存货周转率（次）	3.40	3.03	2.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180.69	27,263.11	24,468.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	5.21	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0.34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16	1.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	3.21	3.2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帐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	268.80	25.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6.51	614.18	39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61	717.57	57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7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36.25	577.48	-57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6	1,493.51	-64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2	174.45	-94.2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7.81	3,858.70	-311.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29	474.86	77.11
少数股东损益	234.12	179.88	50.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1.40	3,203.97	-439.10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	0.13	0.1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17	0.1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22	0.22

注：因2016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追溯调整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及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投资的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3,226.13 万元、457,028.61 万元和 482,646.77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增长了 29.39%，2017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5.61%。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流动资产	351,083.11	72.74	363,112.37	79.45	294,600.16	83.40
非流动资产	131,563.67	27.26	93,916.24	20.55	58,625.97	16.60
资产总计	482,646.77	100.00	457,028.61	100.00	353,226.13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40%、79.45%和 72.74%，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46%、70.92%和 63.2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60%、20.55%和 27.26%，其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货币资金	53,238.77	15.16	89,134.47	24.55	75,066.80	2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437.42	0.49
应收票据	26,733.16	7.61	27,460.37	7.56	15,777.31	5.36
应收账款	148,781.91	42.38	132,799.11	36.57	94,168.35	31.96
预付款项	1,031.39	0.29	934.45	0.26	1,834.55	0.62
其他应收款	8,051.26	2.29	7,001.24	1.93	5,842.49	1.98
存货	103,296.11	29.42	102,170.06	28.14	97,294.57	33.03
其他流动资产	9,950.52	2.83	3,612.67	0.99	3,178.66	1.08
流动资产合计	351,083.11	100.00	363,112.37	100.00	294,600.16	1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	0.61	800.00	0.85	800.00	1.36
长期股权投资	1,739.74	1.32	1,937.46	2.06	-	-
投资性房地产	1,100.69	0.84	1,168.72	1.24	1,236.76	2.11
固定资产	54,020.56	41.06	46,976.27	50.02	36,787.80	62.75
在建工程	37,182.98	28.26	18,005.67	19.17	3,060.11	5.22
无形资产	22,484.85	17.09	17,263.43	18.38	12,837.71	2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1.00	2.07	2,981.45	3.17	2,353.66	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3.85	8.75	4,783.24	5.09	1,549.94	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63.67	100.00	93,916.24	100.00	58,625.97	100.00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0,669.14 万元、212,732.58 万元和 274,904.64 万元，2017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6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富春光电事宜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流动负债	273,321.35	99.42	211,269.56	99.31	189,122.29	99.19
非流动负债	1,583.29	0.58	1,463.02	0.69	1,546.86	0.81
负债合计	274,904.64	100.00	212,732.58	100.00	190,669.14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19%、99.31%和 99.42%，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29%、94.77%和 94.0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短期借款	111,100.00	40.65	74,900.00	35.45	60,300.00	31.88
应付票据	88,161.30	32.26	73,486.28	34.78	69,694.60	36.85
应付账款	32,769.27	11.99	32,732.91	15.49	23,360.50	12.35
预收款项	26,386.81	9.65	20,481.92	9.69	22,609.77	11.96
应付职工薪酬	1,480.79	0.54	1,362.19	0.64	1,133.80	0.60
应交税费	1,044.20	0.38	1,167.48	0.55	1,025.14	0.54

应付利息	147.72	0.05	130.83	0.06	92.48	0.05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2,231.25	4.48	7,007.95	3.32	10,905.99	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3,321.35	100.00	211,269.56	100.00	189,122.29	100.0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递延收益	1,256.64	79.37	1,337.36	91.41	1,418.07	9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15	12.33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0	8.31	125.66	8.59	128.78	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29	100.00	1,463.02	100.00	1,546.86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为政策性搬迁补偿费和土地补偿款，其中，①政策性搬迁系因城市建设的需要，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千岛湖镇坪山园区的厂区 36,433.53 平方米土地(淳国用〔2009〕字第 03447 号)由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收储。根据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淳安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可获得补偿 2,573.91 万元。2013 年 3 月，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已收妥上述补偿款，并将收到的补偿款扣除原拆迁财产损失后的金额 1,573.33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该重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计入损益，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摊销 382.87 万元；②土地补偿款系 2015 年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收到淳安县青溪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对其承担的土地收回业态改造成本拨付的政府补助 69.42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摊销 3.24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6.96	46.55	53.9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3.67	42.59	53.58
流动比率(倍)	1.28	1.72	1.56
速动比率(倍)	0.91	1.24	1.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3.41	7.3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180.69	27,263.11	24,468.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9	5.21	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8%、46.55%、56.96%, 2016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留存收益增长、募集资金带来货币资金增长等因素大幅增长,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7 年度公司新增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导致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与合并口径在比率和变动趋势上均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 倍、1.72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1.24 倍和 0.91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7 年度由于公司新增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因此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2 倍、5.21 倍和 3.49 倍,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另外,公司与各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抵押、保证、信用担保等方式获取银行借款;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或有负债或表外融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必要时还能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筹集资金。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	3.24	3.67
存货周转率(次)	3.40	3.03	2.7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3.24 次和 2.96 次,应收

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 次、3.03 次和 3.40 次，存货周转率逐年加快。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16,095.84	367,457.73	327,287.91
营业成本	349,512.64	302,171.23	269,833.26
期间费用	48,250.46	45,076.36	39,090.87
营业利润	14,871.21	16,756.89	14,875.45
利润总额	14,777.45	17,870.09	15,173.82
净利润	12,331.03	15,634.69	13,721.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34.20	14,088.14	12,919.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规模持续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12.27% 和 13.24%，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5,359.53	99.82	366,239.47	99.67	326,223.11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736.31	0.18	1,218.26	0.33	1,064.80	0.33
合计	416,095.84	100.00	367,457.73	100.00	327,28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各期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326,223.11 万元、366,239.47 万元和 415,35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7% 和 99.82%，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2.27% 和 13.41%。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废品的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产品	379,255.75	91.31	342,327.22	93.47	310,700.89	95.24
电力电缆	286,385.05	68.95	256,504.44	70.04	252,537.93	77.41
导线	72,182.74	17.38	68,403.43	18.68	44,413.25	13.61
民用线	20,645.21	4.97	17,389.98	4.75	13,749.72	4.21
建筑安装	42.75	0.01	29.37	0.01	-	-
光通信产品	36,103.78	8.69	23,912.25	6.53	15,522.22	4.76
光纤	21,972.64	5.29	4,421.38	1.21	-	-
光缆	11,182.59	2.69	15,002.35	4.10	10,028.40	3.07
光器件及配件	2,948.56	0.71	4,488.52	1.23	5,493.82	1.68
合计	415,359.53	100.00	366,239.47	100.00	326,223.11	100.00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光纤和光缆，自 2016 年起开展建筑安装业务，但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光器件及配件收入也较少。

电力电缆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 220KV、110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其中，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的重点。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电力投资规模的扩大，同时受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规模提升、新产品研制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力电缆业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 1.57% 和 11.65%。

公司的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公司在导线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研发力量突出，产品质量优异。报告期内，公司导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导线产品收入同比分别

增长了 54.02%和 5.53%，2016 年导线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加大导线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先后中标锡盟-泰州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山东段）、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扎鲁特-青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山东段）等大型工程。

公司生产的“永通”牌民用线产品主要用于电器装备、家庭装饰照明等，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民用线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销售额波动不大。

公司 2016 年成立永腾输变电，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备研发及销售。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2.75 万元。

公司 2017 年通过收购富春光电实现高起点、快速度切入光纤产业，构建一体化产业结构，落实“一体两翼”产业格局发展战略，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富春光电的光通信产品目前收入占比较小，但增长强劲，同时利润率也较高，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232,629.09	56.01	226,842.79	61.94	208,213.86	63.83
华北地区	57,708.05	13.89	34,704.03	9.48	24,061.02	7.38
华南地区	41,013.16	9.87	28,977.52	7.91	40,265.25	12.34
西南地区	27,144.05	6.54	22,528.45	6.15	25,850.45	7.92
华中地区	23,741.19	5.72	32,349.99	8.83	8,067.01	2.47
西北地区	21,683.29	5.22	17,695.96	4.83	14,684.48	4.50
东北地区	10,209.23	2.46	1,695.22	0.46	1,545.50	0.47
国外	1,231.48	0.30	1,445.51	0.39	3,535.54	1.08
合计	415,359.53	100.00	366,239.47	100.00	326,223.11	100.00

公司在国内的销售市场区域来看，地域分布较广，但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

的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272,540.13 万元、290,524.34 万元和 331,350.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4%、79.33% 和 79.77%。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外销并举，积极开展与国内央企总承包企业合作，共同参与国际项目的招标，开启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央企合作配套产品出口的新路径。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3,535.54 万元、1,445.51 万元和 1,231.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0.39% 和 0.30%。

(3) 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产品客户	379,255.77	91.31	342,327.22	93.47	310,700.89	95.24
国家电网及关联企业	229,639.25	55.29	211,020.74	57.62	168,308.52	51.59
南方电网及关联企业	31,502.32	7.58	25,647.44	7.00	30,933.24	9.48
重点行业客户	72,244.46	17.39	52,268.85	14.27	57,662.58	17.68
其他	45,869.74	11.04	53,390.19	14.58	53,796.56	16.49
光通信产品客户	36,103.78	8.69	23,912.25	6.53	15,522.22	4.76
合计	415,359.55	100.00	366,239.47	100.00	326,223.11	100.00

电力电缆、导线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关联企业、南方电网及其关联企业以及重点行业客户，这些客户往往规模大、资信等级高，而且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两大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8%、64.62% 和 62.87%。光通信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国家广电等，目前光通信产品销量还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各期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326,223.11 万元、366,239.47 万元和 415,35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7%和 99.82%，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2.27%和 13.41%。

公司采取与同行业一致的定价模式，即“成本+目标毛利”，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铜材和铝材采购成本，铜、铝的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70%左右，因此，铜和铝的采购价格是影响电线电缆销售价格的重要因素，近三年铜、铝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铜和铝的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基本呈现同升同降的趋势，2015 年度铜、铝价格总体上逐渐走弱，2016 年度、2017 年度铜铝价格总体上逐渐走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产品量价齐升，并且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中高压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2017 年度	电力电缆（公里）	94,549.16	88,434.87

	导线（吨）	38,742.43	57,158.34
	民用线（公里）	181,161.94	175,643.18
	光纤（万芯公里）	446.00	334.00
	光缆（万芯公里）	95.00	105.00
2016 年度	电力电缆（公里）	103,985.01	131,220.00
	导线（吨）	54,032.96	56,556.00
	民用线（公里）	158,323.10	153,871.00
	光纤（万芯公里）	224.00	75.00
	光缆（万芯公里）	139.00	152.00
2015 年度	电力电缆（公里）	70,580.35	71,958.13
	导线（吨）	37,639.01	34,092.19
	民用线（公里）	119,275.54	114,065.95
	光纤（万芯公里）	-	-
	光缆（万芯公里）	88.00	89.00

（二）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5,966.64	99.07	64,684.17	99.08	56,850.20	98.95
其他业务毛利	616.55	0.93	602.32	0.92	604.44	1.05
合计	66,583.20	100.00	65,286.49	100.00	57,454.6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占比极小。

（1）主营业务毛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产品	54,892.26	83.21	59,976.97	92.72	55,049.61	96.83
电力电缆	45,499.51	68.97	48,411.26	74.84	44,923.09	79.02
导线	4,214.54	6.39	7,011.76	10.84	6,063.60	10.67

民用线	5,162.32	7.83	4,549.97	7.03	4,062.92	7.15
建筑安装	15.90	0.02	3.97	0.01	-	-
光通信产品	11,074.38	16.79	4,707.20	7.28	1,800.59	3.17
光纤	9,117.25	13.82	1,244.49	1.92	-	-
光缆	1,863.83	2.83	3,007.43	4.65	1,107.26	1.95
光器件及配件	93.30	0.14	455.29	0.70	693.33	1.22
合计	65,966.64	100.00	64,684.17	100.00	56,85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大部分，但随着公司光纤、光缆业务的增长，电力电缆产品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有所下降，占比分别为 79.02%、74.84%和 68.97%；报告期内，导线产品和民用线产品实现的毛利较少；光纤产品的销量逐渐上升，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大幅增长。

(2) 其他业务毛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主要为废料、废品销售产生的毛利，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604.44 万元、602.32 万元和 616.55 万元，毛利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电缆	15.89	18.87	17.79
导线	5.84	10.25	13.65
民用线	25.00	26.16	29.55
光纤	41.49	28.15	不适用
光缆	16.67	20.05	11.04
综合毛利率	15.88	17.66	17.43

(1) 电力电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采取与同行业一致的定价模式，即“成本+目标毛利”，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铜材的采购成本，因此，铜的现货价格是影响电线电缆销售价格的主要因

素，铜价走势见本节“（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部分展示的走势图。

2015 年度铜价格总体上逐渐走弱，2016 年度、2017 年年度铜价格总体上逐渐走强，但 2016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仍低于 2015 年，导致 2016 年电力电缆毛利率较 2015 年提升 1.20 个百分点。2017 年度，铜价总体上继续攀升，公司平均采购成本增长较快，导致当期电力电缆毛利率有所下降。

（2）导线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导线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投标报价毛利率空间逐渐缩小，再加上 2016 年度、2017 年度铝价逐渐走强，导线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

（3）民用线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永通”牌民用线产品质量优异，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凭借“永通”民用线品牌在浙江地区较高的知名度，相对于电力电缆及导线产品，公司民用线产品得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由于民用线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民用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民用线产品的毛利率有下降的趋势。

（4）光纤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的光纤产品毛利率较高，自 2016 年下半年投产光纤产品以来，随着光纤产能的释放，毛利率有所提升，从 2016 年的 28.15% 上升到 2017 年的 41.49%。

（5）光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度，公司的光纤投产后，部分产品用于满足生产光缆之需，使得光缆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2017 年度，由于光缆行情走弱，公司更多的将光纤出售，光缆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39.10 万元、3,203.97 万元和 1,441.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	268.80	25.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6.51	614.18	39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61	717.57	57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7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36.25	577.48	-57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6	1,493.51	-64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2	174.45	-94.2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7.81	3,858.70	-311.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29	474.86	77.11
少数股东损益	234.12	179.88	50.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1.40	3,203.97	-439.10

2016 年公司与新南创新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份，但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法单独对杭电石墨烯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因该项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2.54 万元和-1,97.7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故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依赖，同时，也未有关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31,432.71	30,433.12	5,660.63
无形资产投资	5,811.75	11,809.12	348.56
合计	37,244.46	42,242.23	6,009.19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计划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1.58	-23,076.63	-4,49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1.89	-30,716.29	-9,58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0.55	64,431.12	46,233.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6.25	68,630.94	57,776.9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的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客户，其项目建设期较长，因此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所增加，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余额也有所增长所致；2017 年度，公司加强回款力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款项增长幅度较小，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主要受公司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 2017 年度公司现金收购富春光电 100% 股权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小，截至 2017 年末，城市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累计投入 18,282.71 万元，风力发电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7,588.94 万元，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21,268.48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为满足增资扩产的需要，相继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导致筹资活动较大。2017 年度，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净增加金额大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是我国新时期建设网络强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支撑，随着“宽带中国”战略、“一路一带”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光纤产业为代表的信息基础设施相关产业迎来历史性的的大发展时期。公司本次募资旨在高起点、快速度切入光纤产业，构建一体化产业结构，落实“一体两翼”产业格局发展战略，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5,000.00	45,000.00
2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	57,129.20	33,000.00
合计		102,129.20	78,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背景和目的

（一）投资于光通信产业的背景

1、产业政策背景

光通信产业是 IT 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它伴随着计算机技术和数字技术的进步而迅速发展，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接收等为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及人类社会的科技进步提供了支持，并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生活。因此，作为光通信产业的一部分，光纤产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将宽带定位为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宽带战略由此从单一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随后，国家相关部门逐年推出与之相配套的相关规划和行动方案，推动各个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2017 年初，国家工信部制订颁布《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计划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以重大工程为基础，投资 1.2 万亿元进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重点工程包括骨干网、城域网、固定宽带接入网、移动宽带接入网、国际通信网和应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2 项。

2、产业发展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应用，全球已全面进入互联网信息化时代。远程医疗、远程教育、远程遥控、电子标签、全球定位、智能电网、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诸多新概念不断涌现，真正实现信息的“无处不在、无时不现、无所不能”。根据《2016 年世界互联网发展乌镇报告》公布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球固定宽带用户数约 8.84 亿，移动宽带用户数达到 36 亿。这些用户之间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信息的交换和使用。面对这“海量”的信息，除了要有先进的信息采集、处理、存储等技术以外，更需要强大的信息网络做支撑。“海量信息时代”需要建设具备强大传输能力的“信息高速公路”，传统的通信网络已经无法适应目前的需求，全光网络成为解决海量信息的唯一选择（全球信息量的 98% 以上都由光通信网络承载），而这些网络只能依靠光纤光缆传输，因此需要“海量”的光纤光缆用于网络建设，光通信产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文中明确提到：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双边跨境光缆等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完善空中（卫星）信息通道，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市场期待已久的“一带一路”具体路线图终于面世。借此良机，中国也将加速“走出去”步伐，通信作为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石，将极大受益于“一带一路”政策的落地，“一带一路”通信设施建设带来的巨大蛋糕也是通讯行业厂商的新机遇。

（二）投资于光通信产业的目的

1、把握市场机遇，构建公司“一体两翼”产业新格局

互联网时代海量信息应用与传输带来的巨量而持久的市场需求，创造出光纤产业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在各国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下，重大工程不断落地实施，使机遇实实在在转化为巨大的商机。在可预见的数年内，光纤产业的市场规模、行业盈利都将得到高速增长，技术创新及应用也将迎来高潮期。

面对巨大的市场机遇，如果能够及早介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构建起“电线电缆”与“光棒、光纤、光缆”并行的“一体两翼”产业新格局，经营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2、顺应发展趋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鉴于电线电缆与光纤光缆同属线材行业，技术上有一定关联性，且二者在光电复合缆、智能电网等领域存在业务融合，部分电线电缆企业开始涉足光纤产业，也有部分光纤光缆企业开始进入电线电缆行业，两个行业出现融合的趋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形成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集中实际控制人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信息产业光通信领域的发展。该公司拥有一流的研发队伍和省级研发中心，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的重点工程；该公

司积极开拓市场，规范内部管理，狠抓产品质量，在客户中积累起良好的信誉。

公司上市后始终将投资者的利益摆在首位，千方百计提升公司业绩，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本次实施收购项目，将实际控制人优质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本次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是发行人推进“一体两翼”产业格局发展战略，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重大举措。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高起点”、“高效率”切入光纤光缆行业，借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机遇，使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营业利润再上新的台阶。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8 号

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生产（凭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主营业务情况

富春光电成立于 1998 年，产业涉及到光纤、光缆、无源光器件、光集成芯片及光配等系列产品。

标的公司是国内生产光缆产品最早的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信息产业光通信领域的发展。标的公司拥有信息产业部泰尔认证中心、解放军总参谋部和国家广电总局等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和入网证书，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中国通信光电缆行业核心企业（2011 年）”、“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2012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2 年）”。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包含层绞式光缆、中心管式光缆、ADSS 光缆、水线光缆、光电复合缆、室内软光缆、蝶形光缆系列产品以及平面波导光分路器等接入网用线缆产品 and 无源光器件产品。主导产品“富杭”牌通信光缆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家广电、国防工程以及国内外骨干网、城域网、青藏铁路、大庆油田等重点工程，并出口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得到了国内运营商及国外用户一致好评。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顺利切入上游光纤行业。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光纤拉丝、GY 系列通信光缆生产、销售；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特种光电缆（RF 缆、光电复合缆、接入网用室内光缆）、通讯配件、通信线缆用材料的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等。产品涵盖普通通信光纤和特种通信光纤多个品种，产品工艺和产品质量均居行业先进水平。

为进一步扩大光纤布局，2017 年 4 月 1 日，标的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光纤拉丝及 GY 系列通信光缆生产。该公司设计光纤产能年产 400 万芯公里光纤。

江苏光电于 2016 年建成 3 塔 6 线的光纤拉丝项目，经生产调试，该项目最大产能 420 万芯公里，并于当年下半年投入生产；苏州光电于 2017 年 4 季度已建成 3 塔 6 线光纤拉丝项目，经生产调试，该项目最大产能 540 万芯公里。

(3) 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富春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春江通信集团	7,860.00	78.60
2	孙庆炎	640.00	6.40
3	章旭东	330.00	3.30
4	郑秀花	250.00	2.50
5	章勤英	250.00	2.50
6	华建飞	240.00	2.40
7	陆春校	230.00	2.30
8	王亮	50.00	0.50
9	李小东	50.00	0.50
10	严国荣	50.00	0.50
11	陆群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富春光电所属存续经营的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3/8/29	3,000.00	富春光电占比 65%，GLOBAL OPTICAL COMMUNICATION CO.,Ltd 占比 35%
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	2015/12/28	10,000.00	富春光电占比 65%，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0%，自然人朱永兰占比 5%
富春江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7/4/1	3,000.00	富春光电占比 100%

(4) 主要财务数据

富春光电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97,278.86	76,148,101.15
应收票据	4,970,365.50	7,742,604.60
应收账款	70,982,772.41	107,066,505.64
预付款项	3,336,838.65	3,537,056.14
其他应收款	15,356,636.40	8,873,312.55
存货	85,647,793.24	93,249,720.33
其他流动资产	22,050,671.36	8,279,028.72
流动资产合计	243,342,356.42	304,896,329.13
固定资产	212,824,730.58	146,688,711.46
在建工程	52,248,225.13	59,684,433.86
无形资产	61,945,325.68	58,860,8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9,904.38	11,264,45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323.00	16,884,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770,508.77	293,383,294.35
资产总计	577,112,865.19	598,279,623.48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696,623.02	36,862,839.68
应付账款	48,626,898.99	63,249,136.57
预收款项	31,433,204.68	4,157,421.04
应付职工薪酬	4,677,128.76	3,851,726.06
应交税费	5,282,557.76	5,182,727.40
应付利息	338,937.50	385,458.33
其他应付款	3,751,235.01	14,294,716.40
流动负债合计	360,806,585.72	417,984,025.48
负债合计	360,806,585.72	417,984,025.48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037,529.99	64,037,529.99
未分配利润	-2,882,064.51	-33,419,2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61,155,465.48	130,618,235.49
少数股东权益	55,150,813.99	49,677,36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06,279.47	180,295,59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112,865.19	598,279,623.48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362,726,785.27	245,552,774.17
其中：营业收入	362,726,785.27	245,552,774.17
二、营业总成本	303,648,213.80	231,028,702.07
其中：营业成本	250,718,268.41	197,456,445.35
税金及附加	3,752,043.31	1,762,827.07
销售费用	13,558,251.00	12,368,029.96
管理费用	24,516,315.43	11,874,554.31
财务费用	9,161,238.24	5,559,022.14
资产减值损失	1,942,097.41	2,007,823.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6.58	415,410.93
其他收益	132,003.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13,021.05	14,939,483.03
加：营业外收入	25,272.09	400,123.16
减：营业外支出	109,885.38	242,54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28,407.76	15,097,062.21
减：所得税费用	17,445,007.14	3,610,65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83,400.62	11,486,4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7,229.99	5,774,765.82
少数股东损益	11,146,170.63	5,711,64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83,400.62	11,486,4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37,229.99	5,774,76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6,170.63	5,711,645.19

2、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与增值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7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富春光电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

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 495,826,243.02 元，评估价值 585,226,751.43 元，评估增值 89,400,508.41 元，增值率为 18.03%；负债账面价值 363,402,609.63 元，评估价值 363,402,609.63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2,423,633.39 元，评估价值 221,824,141.80 元，评估增值 89,400,508.41 元，增值率为 67.5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65,881,078.99	274,717,486.56	8,836,407.57	3.32
二、非流动资产	229,945,164.03	310,509,264.87	80,564,100.84	35.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4,500,000.00	97,851,489.42	13,351,489.42	15.80
固定资产	42,846,904.92	61,372,190.00	18,525,285.08	43.24
在建工程	49,601,506.18	49,601,506.18		
无形资产	43,135,943.66	91,823,270.00	48,687,326.34	112.87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3,135,943.66	91,823,270.00	48,687,326.34	11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2,886.27	9,632,88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923.00	227,923.00		
资产总计	495,826,243.02	585,226,751.43	89,400,508.41	18.03
三、流动负债	363,402,609.63	363,402,609.63		
负债合计	363,402,609.63	363,402,609.63		
股东权益合计	132,423,633.39	221,824,141.80	89,400,508.41	67.51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报告，富春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53,301,100.00 元。

(2) 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的理由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报告，富春光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21,824,141.80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53,301,100.00 元，两者相差 231,476,958.20 元，差异率为 51.06%。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对于企业商誉、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由于难以对上述各项无形资产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进行分割，故未对其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商誉、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53,301,100.00 元作为富春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二）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建设项目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是“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的一期工程，一期、二期分别建设 150 吨特种光纤预制棒和 500 万芯公里特种通信光纤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1、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拟由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为进一步拓展信息产业光通信领域，作为光缆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专门从事制造特种光纤、光缆、光元器件及通信设备产品。

为了落实杭电股份“一体两翼”产业新格局发展战略，实现“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产业链布局，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出售方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永特信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进行增资，由永特信息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检测车间、仓库、废水处理站、废料回收站、倒班宿舍、氢气站、氮气站等。总建筑面积 63,418.30M²。

该项目总投资 57,129.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728.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0.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2,285.00	是	9,009.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682.20	是	21,033.61
3	动力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05.00	是	2,957.3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 5,100 万元）	6,428.00	是	-
5	预备费	1,528.60	否	-
6	铺底流动资金	1,400.40	否	-
合计		57,129.20		33,000.00

3、产品种类

该项目达产后，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低损耗和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占 70%，大有效面积超低损耗光纤占 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芯公里

序号	产品	2019 年	2020 年
1	低损耗和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	175.00	350.00
2	大有效面积超低损耗光纤	75.00	150.00
合计		250.00	500.00

4、原材料及动力供应

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SiCl₄、GeCl₄、O₂、H₂、玻璃 Handle、氢氧化钠、光纤涂料等。该等原材料均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提供；项目用电由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引入。

5、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2017 年 5 月 26 日，永特信息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签订了本项目所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7 年 6 月 14 日，永特信息取得本项目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9319 号”。

6、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30183-39-03-023853-000。

2017 年 6 月 8 日，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富环许审[2017]104 号”。

7、项目的实施计划

“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拟由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8 个月，2019 年 7 月可达产。“年产 500 万芯公里

特种光纤产业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 (季度)		2018年(季度)				2019年(季度)					
		3	4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立项批复 (一期)	■											
2	图纸设计 (一期)		■										
3	土建安装施工(一 期)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一期)					■	■	■	■				
5	试生产 (一期)								■	■	■		
6	竣工验收、投产 (一期)											■	■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测算依据

该项目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项目规划的生产线达产后，年产值达 4.5 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20%，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4 年。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富春光电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富春光电资产评估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